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9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陈小军先生的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段军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附：高级副总裁简历

段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；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 BG Marketing 营销总监、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上海贝尔-阿尔卡特朗讯移动事业集团首席技术官、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。

段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段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